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(202501 修)

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
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
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
114 年 2 月 3 日修正

時限 24 小時

1.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1.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
2.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

2.申請調查或檢舉

學校無管轄權（7 日內）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管轄學校等)

移轉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

學務(教導)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（以下簡稱秘書單位）

通報

1.法定通報：關懷 e 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/處。
※注意：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2.進行校安通報。→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，通知教評會審議暫時停聘
3.鼓勵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
4.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6.通知諮商輔導單位，視當事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，3 日

交性平會重新審理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：
(1)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(2)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(3)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

申請人、被害人或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(以 1 次為限)

受理

組調查小組

1.三或五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※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（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）。

1.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（含性平法第26條之處置）。
2.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，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，召開第2次性平會。
3.備齊資料（性平會議紀錄【含簽到表】、調查報告），陳報所屬主管機關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

考績委員會
教師評審委員會（解聘/1-4 年）

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6 條處置結果
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違反專業倫理有解聘必要管制終身

通知處理結果

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（被害人）及行為人可於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**申復**(以 1 次為限)。
收件單位：由學校指定
※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
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時，申請人（被害人）得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。

秘書單位

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於回報系統陳報資料等。
4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★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
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、、等適當協助。
6.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7.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（密）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8.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。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/系所主管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

諮商輔導單位

1.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
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諮商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申復（為申訴之先行程序）

★教師之停聘/解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30日內提出申復。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★申復審議結果陳報（回報系統）主管機關。

不服申復結果

(秘書單位)彙整處理報告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申請人、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，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依身分循對應管道提出救濟。
教師：依教師法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公立學校職員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私立學校職員/公私立學校工友：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